

#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 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施工

(项目代码: 2603-445302-30-01-926358)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公章)

编制人: 向景 (签字或盖章)



2026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纸.....	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603-445302-30-01-926358		
投资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 维修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锦秀路 39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中央财政拨款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维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承重系统、围护系统、建筑装饰装修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电气系统、建筑消防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其他工程等。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599962.59 元。		
招标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施工的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工期	36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5599962.59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评标方式	评定分离法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b>1、资质要求：</b>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b>2、财务要求：</b> /</p> <p><b>3、业绩要求：</b> /</p> <p><b>4、信誉要求：</b></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的网页截图；</p> <p>4.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p>	

	<p>4.4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处于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b>5、人员资格要求:</b></p> <p>(1) <b>项目负责人:</b>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证明材料。</p> <p>(2) <b>项目技术负责人:</b>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及企业聘书(有效期内)。</p> <p>(3) <b>安全员(1人):</b>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信息打印件(有效期内)。</p> <p>(4) <b>本项目其他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注:本项目其他人员须满足《关于调整云浮市建筑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7)6号有关要求。如需变更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项目施工管理班子人员还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b></p> <p>注:</p> <p>1. 以上管理人员存在一人多证担任非关键岗位的,可在同一项目内兼任另一岗位,但不可在其他项目中兼任任何岗位。</p> <p>2. 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均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并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2026年4月、5月、6月)社保证明。</p> <p><b>6、施工机械设备: /</b></p> <p><b>7、其他要求:</b></p> <p>7.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p> <p>7.2 投标人须是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汇(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p>
--	---

		<p>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4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如有)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p>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a href="http://zbtb.gd.gov.cn/login">http://zbtb.gd.gov.cn/login</a>)、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a>)、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s://jyzz.yunfu.gov.cn/login">https://jyzz.yunfu.gov.cn/login</a>)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p>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6月25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5日09时30分	

<b>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	<b>2026年7月15日09时30分</b>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b>投标文件递交方式</b>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jyzx.yunfu.gov.cn/login">https://jyzx.yunfu.gov.cn/login</a>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b>开标时间</b>	<b>2026年7月15日09时30分</b>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b>开标地点</b>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b>发布公告媒介</b>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b>招标人</b>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b>联系地址</b>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路29号
<b>招标人联系人</b>	许海宁	<b>联系电话</b>	0766-8936291
<b>招标代理机构</b>	云浮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b>联系地址</b>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34号云浮市总工会大厦室内停车场二楼
<b>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b>	伦浩杰	<b>联系电话</b>	0766-8981399
<b>招标代理联系人</b>	伦建莹	<b>联系电话</b>	0766-8981399
<b>招标监督机构</b>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联系电话</b>	0766-8869811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p>1、本招标项目 <u>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施工</u> 由 <u>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u> 以 <u>粤税函（2026）57号文</u> 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u>2026年03月23日</u>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p>		

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624175059；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伦浩杰，身份证号码：445302\*\*\*\*\*10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7.3 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正文 1.4.3 的要求
1.4.4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正文 1.4.4 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正文 3.4.2 的要求
8.1	重新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正文 8.1 的要求
10.2.1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正文 10.2.1 的要求
10.2.2	低于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正文 10.2.2 的要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中“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的要求
3.1.1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中“3. 评标程序”中的 3.1.1 的要求
3.1.2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中“3. 评标程序”中的 3.1.2 的要求
3.1.3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中“3. 评标程序”中的 3.1.3 的要求
3.2.4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中“3. 评标程序”中的 3.2.4 的要求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 1.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路 29 号 联系人：许海宁 电话：0766-89362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34 号云浮市总工会大厦室内停车场二楼 联系人：伦建莹 电话：0766-89813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施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锦秀路 39 号。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施工的施工图纸内容施工，具体工程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36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1、资质要求：</b>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b>2、财务要求：</b> /</p> <p><b>3、业绩要求：</b> /</p> <p><b>4、信誉要求：</b></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p>

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

4.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4.4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5、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证明材料。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及企业聘书(有效期内)。

(3) **安全员(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信息打印件(有效期内)。

(4) **本项目其他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注：本项目其他人员须满足《关于调整云浮市建筑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7)6号有关要求。如需变更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项目施工管理班子人员还须同时满足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注：

1. 以上管理人员存在一人多证担任非关键岗位的，可在同一项目内兼任另一岗位，但不可在其他项目中兼任任何岗位。

2. 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均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并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即 2026 年 4 月、5 月、6 月)社保证明。

#### 6、施工机械设备：/

#### 7、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

7.2 投标人须是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汇(2021)15 号文和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

		<p>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p> <p>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4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如有)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p> <p>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p>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消防、弱电、劳务作业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将部分专业的相应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分包人名单、分包合同及其他相应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年7月15日09时30分</b>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b> 。 2、缴纳时间： <b>2026年7月15日0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出透时间为准）</b> 。 3.缴纳方式： <b>（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b>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

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施工 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3) 方式三：信用承诺制。**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获得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信用等级为 AAA 级或 AA 级的，且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失信记录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核查联合体各成员的公开信用报告**），投标人可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信用承诺书”；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是否满足“信用承诺制”的适用条件进行审查，重点核查以下两项内容：**

(1) 投标人在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

对仅提供“信用承诺书”，且未以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其不满足“信用承诺制”适用条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资格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已在交易服务平台签订合同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按有关规定退回。</p> <p><b>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b></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b>(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招标人根据项目入市地点实际进行修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

		<p>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10 名（不得少于 3 名，但不足 10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作为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并将评标结果推送给定标委员会。</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1	评标办法	<p>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云建通〔2025〕1 号”文件执行，采用<b>评定分离评标办法</b>。</p> <p><b>评标方式：</b>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名。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可择优推荐，也可选劣淘汰。评标办法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p> <p><b>定标方式：</b>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综合</p>

		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10 名（不得少于 3 名，但不足 10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作为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并将评标结果推送给定标委员会。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b>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b></p> <p><b>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3.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b></p> <p><b>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p>
6.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10 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7.1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7.2.1	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 中标人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7.3.2	定标前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7.4.1	定标方式	<b>定标方式：</b> 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综合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7.4.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3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预付款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u>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u>预付款担保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即支付签约合同价（扣减含税暂列金额）的 30%</u>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5	支付担保	<p>形式：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办理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以现金方式提供支付担保的，则必须由承包人从基本账户转至发包人账户；若采用银行担保、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方式提供支付担保的，必须选择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建通（2022）46 号）执行。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为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工期）”。</p>
10.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8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p>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p>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云浮市水务局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11	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伤保险	<p>1、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p> <p>2、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p> <p>3、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p>
10.12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p>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p>
10.13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p>根据《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号)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p>
10.1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p>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p>

10.15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16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774 1417 2072"> <tr> <td data-bbox="497 1774 625 2072">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td> <td data-bbox="625 1774 1417 2072">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p> </td> </tr> </table>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p>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p>			

		<p>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10.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18	特别提醒	“投标人须知-第10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的第10.1、10.2款为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
- (6) 投标函附录；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 (8) 投标人声明函；
- (9)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0)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1) 投标人承诺书；
- (12) 投标报价。
-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网上公布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

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文件格式”中应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格式提交，不须包装。

4.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 **7.4.1 定标方式**

7.4.1 招标人按要求在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本项目的定标方法。

7.4.2 招标人通过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应按定标规则的程序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详见第三章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以线上形式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报价

10.1.1 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编制投标报价。

10.1.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人确定向投标人招标的工程内容，开工后如需增加投资或变更，以招标人或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并经招标人确认为准，并按相关法规办理增加投资或变更手续。

10.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按《2024 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详见粤建市〔2025〕196 号文）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编制（**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与电子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时，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原则上不再调整，如有调整或修改必须以招标人文件为准。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0.1.4 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的，投标人可在标前答疑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不得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

10.1.5 本招标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中标人投标报价总报价作为该项目的合同价。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填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清单项目价格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1.6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认真踏勘和考察，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水、电、汽、材料价格，运输路线、距离等）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勘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10.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投标价。除非合同或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检验（含自检）、安装、修复缺陷、管理、税费、利润及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0.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指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

费、利润，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考虑风险因素；投标人报价风险包含合同工期与投标工期、定额工期、类似工程工期差异引起费用的变化，受施工程序、施工条件、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引起施工降效的费用，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定范围内的物价波动以及其他合同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费用等。

10.1.9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场地情况、施工季节、各投标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根据企业自身技术、经济水平和总体施工部署，按本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结算方法并考虑市场风险后自行报价。

10.1.10 根据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措施项目中的安全生产措施应单独列项，费用不可竞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及有关规则计算填报，不可调整。

10.1.11《招标控制价》公布材料的厂家、产地、品牌（如有）仅供投标报价时参考，材料投标报价的单价、厂家、产地、品牌由投标人参照自定，颜色按图纸规定选定；投标人参照选定的材料，应当参照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提供的相应厂家、产地、品牌材料与设备，或选定相当于同等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的产品，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10.2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强制性费用报价内容如下：

10.2.1 本工程按预算价设定最高拦标价（招标控制价）为 5599962.59 元，超出最高拦标价（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废标。

10.2.2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竞标，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企业成本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4 根据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 号文），调整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按其组成内容，分解为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其中安全生产措施应单独列项，费用不可竞争，其他措施项目费用按下表报价。

序号	措施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建筑工程) 28057.13+(装饰工程) 43451.38+(安装工程) 84924.38	按本项给定措施费金额填报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2	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筑工程) 10118.97+(装饰工程) 15670.99+(安装部分) 30628.47	按照粤标定函〔2025〕22 号文有关计价规则，以费率计算措施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企业实际情况，相应下浮计算费率。
3	环境保护措施费	(建筑工程) 9199.06+(装饰工程) 14246.35+(安装工程) 27844.06	
4	临时设施措施费	(建筑工程) 11958.78+(装饰工程) 18520.26+(安装工程) 36197.28	

### 10.2.5 税金

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括在总报价中或所报单价内。投标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统一按工程所在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9% 进行报价，不得调整，投标时税金的规定如下：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

### 10.2.6 招标人暂列金额

10.2.6.1 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者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暂列金额在投标时应按

招标人在其他项目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调整。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0.00 元。

#### 10.2.7 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10.2.7.1 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工程单价。在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统一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10.2.7.2 结算时材料设备暂估价单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10.2.7.3 结算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按相关规定计算并由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10.2.7.4 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下表：

表 1-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暂估价（元）	备注
1	/	/	/	/
2	/	/	/	/
...	/	/	/	/

表 2-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元）	备注
1	/	/	/	/
2	/	/	/	/
...				

#### 10.2.8 预拌商品混凝土

10.2.8.1 按云建散[2005]3号文《关于市城区内建设工程统一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通知》与云建散[2005]4号文《关于市城区内建设工程统一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通告》的规定，本工程项目在编制工程预算时，已将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成本列入工程造价，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应统一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10.2.8.2 各投标人应按已确认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方法，并考虑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价格因素自行报价，但报价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价。

10.2.8.3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部门才能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招标投标中标价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 10.2.9 预拌砂浆

10.2.9.1 根据《云浮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云建散〔2017〕1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散〔2017〕14号），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2.9.2 各投标人应按已确认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方法，并考虑使用预拌砂浆的价格因素自行报价，但报价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价。

10.2.10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机构核定后，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和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 1.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p>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p> <p>(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2.2	评审标准(评分分离法)	合格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10 名为合格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10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均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8 分 技术部分：12 分 评标价：8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 <b>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p> <p><b>(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b></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b>2%至 5%</b>，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b>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b>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b>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b></p> <p><b>(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确定有效投标人后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确定,如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b>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b></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b>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0.001%)</b></p>			
<b>评审因素与评分值</b>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分因素权重分值</b>	<b>各评审因素细分项</b>	<b>分值</b>	<b>评分标准</b>
2.2.4 (1)	技术部分	12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4	<p>施工总体部署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及对策措施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p> <p>优:得(3.60-4.0)分; 良:得(3.20-3.59)分; 中:得(2.80-3.19)分; 差:得(2.40-2.79)分。</p>
			劳动力投入	4	<p>施工期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劳动力保证措施合理可行。</p> <p>优:得(3.60-4.0)分; 良:得(3.20-3.59)分; 中:得(2.80-3.19)分; 差:得(2.40-2.79)分。</p>
			绿色施工措施、扬尘措施	4	<p>绿色施工措施、防扬尘措施,施工现场的环保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可行性,项目针对性。</p> <p>优:得(3.60-4.0)分; 良:得(3.20-3.59)分; 中:得(2.80-3.19)分; 差:得(2.40-2.79)分。</p>

			施		
					<p>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实施方案各项评分内容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 60%，如实施方案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实施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计算平均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如未提供实施方案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b>注：承包人实施方案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宜超过 300 页。</b></p>
2.2.4 (2)	商务部分	8分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配置 (5.0分)	5	<p>拟投入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工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工程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1 分。 3、造价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造价师得 1 分，具有二级造价师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个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没有提供或人员资料不齐不得分。）</p>
			企业业绩 (3.0分)	3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为准）至今起承接过建筑工程业绩。注：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每个业绩得 0.6 分，满分 3 分。</p>
<b>评审因素与评分值</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3)	评标价	8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b>(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E1；</b>  <b>(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E2。</b>            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 E2 × 4。  <b>注：E1 取 40，E2 取 10；</b>  <b>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 80 分,最低分为 0 分。</b></p>

## 1. 评标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云建通〔2025〕1号”文件执行，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评标方式：本次评标结合综合评估法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方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10名为合格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10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均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方式：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综合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商务部分评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10 名投标人为合格的定标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3.2.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中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10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况外，均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后，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 4. 定标办法

### 4.1 定标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云建通〔2025〕1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 评标报告以及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前 10 名（含第 10 名）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前 10 名（含第 10 名）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7) 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

### 4.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 5 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

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 4.3 招（定）标监督小组

(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定）标监督小组，招（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兼任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招（定）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包括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

(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 招（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

#### 4.4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定标因素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采取一轮或多轮评审，通过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工程费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4.5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 4.6 定标规则

(1)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定标前考察（答辩）等情况，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因素进行评分排名。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并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推荐方案因素评审得分最高的，如方案因素同分时，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工程费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定标因素包含：方案因素，定标因素与评标评分因素不得重复。

#### 4.7 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见定标因素评审表）；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

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5)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4.8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 综合评分情况；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9 定标结果公开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规定的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中标人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定标因素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内容	评分分值构成	
1	定标因素	方案因素：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1	方案因素评分标准 (100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25分)	<p>对各投标人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管理目标明确可行，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合理，进度管理体系，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可行且具有操作性。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优得 25 分；良得 20 分；中得 15 分；差或没有提供得 0 分。</p>
施工质量管理 (25分)		<p>对各投标人的施工质量管理进行评分： 工程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措施详实、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施工质量管理，优得 25 分；良得 20 分；中得 15 分；差或没有提供得 0 分。</p>	
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 (25分)		<p>对各投标人的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进行评分： 安全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保证措施、消防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绿色施工措施详实合理且具有针对性。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优得 25 分；良得 20 分；中得 15 分；差或没有提供得 0 分。</p>	
成本控制方案 (25分)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本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得 25 分；良得 20 分；中得 15 分；差或没有提供得 0 分。</p>	
<p>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如实施方案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实施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计算平均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如未提供实施方案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0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云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不另行赘述，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及备忘录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传真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3）招、投标文件；（4）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5）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中，双方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提供场地后 15 天内按 JGJ59-2011 标准在工地现场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办公室及宿舍各 1 间，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永久工程用地、及建筑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等包括小区绿地、地面停车场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临时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拌合站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部与广东省有关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文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同意的）；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2套图纸，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施工许可报建承包人有关所需的资格证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隐

蔽工程记录、验收资料、产品及材料质量证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的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含核定工程量、审核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批准停工令和工期顺延申请等；④督促并控制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内容，发包人的任何与质量、安全、造价有关的指示或函件或批件应由发包人相关负责人根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及授权范围签字确认，并盖有发包人单位公章，否则无效。核定工程量、审核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批准停工令和工期顺延申请等，发包人的任何与质量、安全、造价有关的指示或函件或批件应由发包人相关负责人根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及授权范围签字确认，并盖有发包人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 7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中接驳地点，提供水、电接口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办理接驳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③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开通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给承包人；

⑤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⑦报建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地基、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消防、弱电、劳务作业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将部分专业的相应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分包人名单、分包合同及其他相应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 3.5.3 分包人资质要求

分包人须具备：

(1) 消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弱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文件须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备案。

#### 3.5.4 分包审批程序

承包人分包前，须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分包申请、分包合同草案、分包人资质/业绩/人员证书、施工方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分包的，视为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3.5.5 总包责任与禁止再分包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资料归档承担全部总责；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再分包或转包，不得挂靠施工。

#### 3.5.6 分包工程验收

分包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监理、发包人参加；消防工程须通过消防救援机构专项验收并取得合格证明，方可纳入竣工验收范围。因分包原因导致消防验收不合格，总包无偿整改，工期不顺延。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 JGJ59-2011 标准与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达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设施达标，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安全方案，严格隔离施工区，实行工程施工封闭管理，搭设防护通道，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方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8]13号）；

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防尘、防洪、防涝等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如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人损失，其损失、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工程实施期间，如有高支模施工段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方可实施。同时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如施工期间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⑥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该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工作，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做好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工作。

⑦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⑧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而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⑨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⑪进度、安全、质量、人员未达到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约见其法定代表人，并按照 50000 元/每次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如未到场的将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⑫承包人擅自挪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分阶段拨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比例如下：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按下表分阶段拨付。施工企业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由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经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建设单位在一周内划拨给工程承包单位；阶段安全评价不合格者，建设单位不得划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给工程承建单位，待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划拨。

施工阶段评价合格	措施费划拨比例
施工准备评价	50%
达标评价（开工一个月或完成工程量 15%）	10%
完成工程量 40%	10%
完成工程量 70%	20%
竣工评价	10%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工期：360个日历天（计划 2026 年 07 月开工，2027 年 06 月竣工。）。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收到其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审定完毕。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足 15%时，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相应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参考定额，优先次序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 及其他定额，并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进行结算，中标浮动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最高报价值-暂列金额）】×100%；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结算价格首先参考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实施阶段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信息价的，可参考广州地区相应期数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最终以三方签证确认为准；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现行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工程计价执行专用条款第 10.4.1 款相关约定，工程计量执行专用条款第 12.3.1 款相关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当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价格信息与预算编制采用期发生变化时，对于两期信息价中都有且符合下列要求的材料进行调差：

①人工调整按相关单位发布的规定执行；

②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当预算编制采用期和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价格信息中都有且发生涨落超过 5%的，则超过部分的价格按照材料和设备数量与施工期与基准日期信息价超过 5%部分差额的乘积，做其他项目费处理。

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结算阶段，发包人、承包人就物价涨落问题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材料名称，双方做好调价材料的数量统计和签证工作，作为计算追加（减）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价的依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包括：

- 1) 施工期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的市场价格波动；
- 2) 承包人所采取的施工措施变更；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5) 与现场其他施工项目的协调配合与衔接费用；

6) 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属于承包人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发生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相关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 人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调整：基准期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人工、材料或设备信息参考价相比，涨落幅度小于等于 5% 时，不作调整；当涨落幅度大于 5% 时。

(3) 属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第三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工程分包和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如分包人使用总包人的脚手架、水电接驳等）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的，可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规定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4) 单价的调整：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增减幅度超过 15% 时，调整该项目超出部分的单价，否则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B、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C、若中标人投标时某一材料定额消耗量调整量超过定额标准  $\pm 10\%$  的，此材料涉及到调材差时，调材差计量按定额标准计算。

D、若承包人的报价存在某一清单单价明显过高，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原则如下：若承包人所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单价 120% 以上的，该清单单价结算时应调整至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预算书》中相应清单单价的 120%。

E、结算时若工程量增加超过招标工程量 10% 的，超过 10% 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建设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执行原投标单价或按计价依据重新组价。

若出现漏项或隐蔽工程，需承包人、发包人现场签字或盖章确认，发包人没有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资格均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引起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2、其他价格方式：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①工程量的偏差；
- ②工程变更；
- ③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④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⑤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⑥其他调整因素：

A、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发布指导性调整文件经发包人同意时均可予以安排调整。

B、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C、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承包人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施工同期季度材料信息参考价调整结算单价。变更材料如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季度《建材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材料价，双方按同类材料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广东省 2018 相关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D、如果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与招标时相比变幅较大，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料机价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E、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或变更的工程造价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相应办法，同时执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浮动率 = 【1-（中标价-暂列金额）/（最高报价值-暂列金额）】×100%。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价的 30%作预付款（含合同价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预付款的形式为：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和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可申请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工程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①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

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③单价子目的计量：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及施工图纸进行计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B、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C、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业主、监理、承包人三方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D、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E、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F、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 30 天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一次当期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5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30%作工程预付款（含合同价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工程预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可申请支付。

②进度款：进度款实行按月支付，收到发票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造价的80%比例支付进度款（含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零星项目；支付进度款时须全额扣回预付款，在进度款扣回预付款时，如当期完成工程造价金额不足以扣回全额预付款，余额并入下期进度款扣款，以此类推，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

③结算款：收到发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通过审核后可申请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规定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结算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100%）；

发包人只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的发票后方有义务付款，承包人任何一次不及时提供合法发票的行为，都导致发包人有权拒绝继续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付款必须汇入合同约定地承包人账号或承包人书面指定的账号，承包人账号在约定或指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项时，先将合同、计量文件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支付。

若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具新政策，则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说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阶段工程费结算价=审定的阶段结算工程费（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因发包人使用的是上级单位拨付资金，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

说明：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2〕81号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费合同价的3%（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最低不少于3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签订合同后30天内支付。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国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建市〔2018〕

19号)《关于云浮市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9】4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81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和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并须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结束后的7天内。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次月10日前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审核上月工程进度后支付上月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价的80%。

### 13. 验收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价的3%。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说明:说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

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阶段工程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由发包人报送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核，经审定后一个月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担保方式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结算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3%的质量担保，担保方式为以下第\_\_\_种：

- (1) 银行质量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受益人发包人，有效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2)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单：保险公司出具，保障范围覆盖缺陷责任期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有效期2年；
- (3) 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担保公司出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有效期2年。

提交要求与违约责任：

- (1) 担保文件原件1份，验收合格后10日内交至发包人；逾期未提交的，暂停结算审核及尾款支付，直至提交合格担保文件；
- (2) 担保文件格式须经发包人事先审核同意，否则视为未提交。

##### 15.3.3 缺陷责任期与索赔

缺陷责任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担保有效期内，承包人需在接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维修。承包人逾期不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发包人有权凭保函/保险单向担保人索赔，用于第三方维修及损失赔偿。

#### 15.4 保修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含承包人无故中途停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等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16.2.2.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 3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 30% 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工期严重落后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支付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②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理。

###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序号	处罚项目
1	承包人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承担 1 千元违约金。
2	承包人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配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承担 1 千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承担 2 千元违约金：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3) 每次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4	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 (1) 不戴安全帽；(2) 赤脚或穿拖鞋；(3) 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吊车等特殊工程未持证上岗的。(4) 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危险地带的。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第项承担 5 千元违约金。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承担 5

	千元违约金。
7	承包人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关键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次承担5百元违约金。
8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1千元违约金。
9	承包人未按（云建市（2018）19号）《关于云浮市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执行，按5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⑤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方和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超过合同规定竣工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10000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⑥承包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10000元/次罚款，累计超过3次的，暂停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按约定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方能继续支付款项）；累计超过5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3%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⑦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工程建设总计划组织施工。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发包人将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承包人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工期亦不予顺延。

⑧在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A、一般事故支付50000元违约金；B、较大事故支付20万元违约金；C、重大事故支付100万元违约金；D、特大事故支付200万元违约金。

⑨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⑩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1) 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1千-1万元/次；

(2) 隐患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1千-1万元/次；

(3) 施工所有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 千-1 万元/次；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视情况处违约金 1 千-5 千元/次；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 千-1 万元/次；

(6) 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检测频率达不到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 千-1 万元/次。

16.2.2.2 以上扣罚金额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优先予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3 天内仍未开工的；

② 进度计划未标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15 天的；

③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④ 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⑤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⑥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⑦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⑧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⑨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委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完工为止。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10 个工作日内交清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若需要承包人配合在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单位变更等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承包人逾期未能按本条约定交清所有的工程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退场等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日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承包人还必须予以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 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其费用=中标报价的单价×实际工程量计算所得，② 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不作计取。

## 17. 不可抗力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②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结算时按实缴金额结算。

③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②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③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 20. 争议解决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3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机管员				
资料员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

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2: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有另附)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声明函
-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信用承诺书（模板）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投标报价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施工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定位的。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10、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文件约定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工期	( )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9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0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16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1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我公司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信用承诺书（模板）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标段（包）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联合体）目前在（项目所属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具体名称）的信用等级为（本单位具体信用等级，联合体具体信用等级），且没有失信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条件，自愿通过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联合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本单位（联合体）将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1个月内补交投标保证金，同时自愿接受2年内不适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云浮市工程项目投标，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三、如因本单位（联合体）未按承诺履行责任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与联合体共同承担）。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信用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2.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须填写本“信用承诺书”，并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包括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在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等级证明文件截图】**。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核查联合体各成员的公开信用报告。
- 3.如采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需填写本承诺书。不采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本承诺书格式可删除。

##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投标报价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由下列格式内容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综合单价分析表（仅投标人中标后另册提供）；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 暂列金额明细表；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14.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当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以低价竞争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提交相关说明资料和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不低于企业成本）。

说明：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或表格可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编制到投标报价书中。**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以软件导出为准。**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稽查局综合业  
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定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方案因素-----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 一、定标部分方案因素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施工组织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宜超过 300 页。)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